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的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控股”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华塑控股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建材加工、园林绿化、有色金属贸易和化工产品贸易。本次重组中拟出售标的公司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田园林”）从事园林绿化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拟购买标的公司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樱华医院”）从事医疗服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建材加工、园林绿化、有色金属贸易和化工产品贸易。本次重组中出售标的公司麦田园林主要从事园林绿化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购买标的公司樱华医院主要从事医疗服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新股，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向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均为支付现金结算，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六）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组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3、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